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对于政府补助，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